#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,参考公司发展、所处地域、公司市值、行业 薪酬水平等因素,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 量和专业性,经研究,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9.6万元人民币调 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积极性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尚 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